**罪犯阙金水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05号

　　罪犯阙金水，男，一九八六年九月十日出生于福建省上杭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作出了(2007)厦刑初字第1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阙金水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与同案唐凯清等2人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83034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作出（

2008）闽刑终字第1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缓考验期自2008年8月27日起至2010年8月2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八年九月四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阙金水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10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2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7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三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阙金水伙同他人于2007年4月，在厦门市湖里区，使用暴力手段，入户抢劫被害人财物，价计人民币449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；在实施抢劫过程中，为灭口而杀害被害人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　　罪犯阙金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0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5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5165.5分，合计5325.5分，评定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18年7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4946.5分。考核期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合计人民币11428.60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5.72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5.13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犯抢劫罪、故意杀人罪，原判死缓二（两罪均为10年以上刑期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不足30%，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阙金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阙金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